

國立體育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聘任暨培訓作業要點

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華語文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華語文教師（以下稱華語教師）之聘用事宜，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文教師聘任暨培訓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具備語言教學專長、經驗者，得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同意聘任。其課程時數、鐘點費用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兼任教師甄選資格：
 - （一）具備本國公民身分。
 - （二）大學畢業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三）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1.取得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」者。
 - 2.國內、外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、承認之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。
 - 3.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中心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者。
 - （四）具備下列相關修業及教學經歷其一：
 - 1.具 500 小時以上之華語文教學時數。
 - 2.修習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 180 小時以上者。
 - 3.修畢華語文相關課程 12 學分以上者。
 - 4.有語言教學經驗者。
- 四、兼任教師甄選繳交資料：
 - （一）中、英文履歷與自傳。
 - （二）大學（含）以上畢業證書影本（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）。
 - （三）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影本」或華語相關教學進修證明文件影本或相關教學年資或時數證明影本（需由任職單位出示）。
 - （四）其它相關能力證明影本。

五、甄選、培訓、儲備與排課流程：

- (一) 繳交資料經本中心初審通過者，將安排試教及口試。
- (二) 通過試教及口試者，將納入本中心「儲備教師」名單，優先安排一對一或短期課程或其它適合任教之課程。
- (三) 培訓或任教期間，須配合本中心行政工作，並不定期接受本中心教學評量。未能配合者，本中心有權不續聘。
- (四) 兼任教師依本中心實際排課時數授課，並依本中心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按月核發薪資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